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所有公司，該法就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股份的發行與轉讓以及公司的合併與分立等事宜作出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範疇、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當中列明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以及限制類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的相應特別管理措施。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由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中西部地區及其他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鼓勵目錄》所載的鼓勵產業或領域，亦不屬於《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受限或禁止的領域。

有關食品生產的法規

食品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並於2025年9月12日作出最新修訂。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及食品生產經營要求，而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強制性標準屬於國家標準的一類，必須予以執行。

食品經營許可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

監管概覽

國內地，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的申請、審查及其監督檢查，適用《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內地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則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生產者還開展其他食品經營項目的，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食品生產許可審查通則(2022版)》(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食品生產許可和變更許可、延續許可等審查工作，由相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組織實施。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5日發佈的《調味品生產許可證審查細則》，除醬油、食醋、味精、雞精調味品及醬類產品以外的調味品，屬於調味品產品類別，須納入食品生產許可管理。

食品標識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標識管理規定》，自2009年10月22日起施行，該規定對食品標識的標註內容、形式及法律責任作出規範。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將自2027年3月16日起施行，該辦法對預包裝食品、特殊食品及食品銷售的標識作出了規定。

食品召回管理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0月23日起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2020修訂)》，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指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經營的食品以及其他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6年1月27日發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2026)》，該辦法將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及施行。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

監管概覽

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符合在產品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最新修訂。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保護實施條例》」），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實施條例》，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以及自主選擇商品或者服務的權利。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業務經營者須採取措施，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與損害，並在受排污許可管理制度規管時，取得相應許可證。

包括《環境保護法》在內的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的相關法律法規，已併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物業的法規

土地管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

監管概覽

並於2019年8月26日作出修訂。根據《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或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人應當在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支付相應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權人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應當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登記。

物業租賃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通過《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管理辦法》」）。根據《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雙方當事人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辦理登記備案的，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於單位逾期未改正的情況，罰款數額則在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僱傭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根據《勞動法》，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勞動者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勞動合同法》對中國內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及終止作出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承包商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

監管概覽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相關法律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並於2019年3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轉移手續。職工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生效，規定境內企業、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應當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建立並維護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損害國家利益或社會公共利益。

有關數據安全和信息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保障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安全法》，在中國內地以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也適用於在中國內地以外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包括以向中國內地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其行為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有關部門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稅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內地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已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凡符合通知中規定條件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居民企業，並實施相應的稅收管理，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增值稅法》**規定，在中國內地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

監管概覽

債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外機構在中國內地直接投資，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要求辦理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經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並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允許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合規使用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也被允許使用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不違反負面清單的規定，且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商標法》及《商標

監管概覽

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據《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著作權法》和《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不論其是否發表。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而發表權的保護期適用法定的保護期限。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通過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關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組織或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